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SHANGHAI ELECTRIC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上海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2727)

關於土地收儲的進展公告

本公告乃由上海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 條、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第 XIVA 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及參考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 2024 年 12 月 30 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將持有的上海市滬閔路 1111 號土地使用權由上海市閔行區江川路街道辦事處實施收儲，收儲總價為人民幣 39,561.57 萬元。

近日，上海市閔行區江川路街道辦事處、上海市閔行第一房屋徵收事務有限公司已與本公司就本次收儲簽訂《非居住房屋拆遷補償協議》。

由於簽約時間的變化，本公司已披露的擬簽訂協議中，“除上述補償外，若本公司在 2025 年 2 月 28 日前簽訂《非居住房屋拆遷補償協議》，且本公司妥善處理好租賃戶清退等善後工作，補償方、實施單位給予本公司被補償房地市場評估價格的 20%作為獎勵費，金額為人民幣 44,331,121 元。”調整為“除上述補償外，若本公司在 2025 年 4 月 30 日前簽訂《非居住房屋拆遷補償協議》，且本公司妥善處理好租賃戶清退等善後工作，補償方、實施單位給予本公司被補償房地市場評估價格的 20%作為獎勵費，金額為人民幣 44,331,121 元。”除上述條款外，本次簽訂的《非居住房屋拆遷補償協議》主要內容與已披露的擬簽訂協議一致。

本次土地收儲收益將根據收儲實施情況按《企業會計準則》的規定進行確認，具體以審計機構年度審計確認的結果為準。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上海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吳磊
董事會主席

中國上海，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吳磊博士、朱兆開先生、董鑑華先生及王晨皓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邵君先生及陸雯女士；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徐建新博士、劉運宏博士及杜朝輝博士。

*僅供識別